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唐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明知其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○號及 105 年度家訴字第○號等案件，有瀆職之嫌，應予迴避，卻罔顧請求人權益，損及司法威信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；二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應自行迴

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；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；前項原因及前條第 2 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 3 日內釋明之，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 29 年渝抗字第 56 號及 69 年台抗字第 457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○號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經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所執事由，核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，並釋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，或對於訴訟之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原因事實，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等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以 109 年度家聲字第○號及第○號裁定駁回之，並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8 頁）。是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涉及受評鑑法官受理請求人之迴避聲請，綜核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全案卷證及請求人聲請意旨，就請求人之聲請要件是否適法、聲請理由是否憑採等事項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、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應屬法官適用法律

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故本件之請求即非適法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